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7-01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98号文核准,并于2017年7月21日发行6,3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2,3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8,3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1,354,5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035,441.51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了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号《验资报告》。

二、《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2017年9月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 “白医制药”)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称“《监管协议一》”)。

2017年9月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中卫康研发”)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称“《监管协议二》”)。

2017年9月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卫诚康”)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称“《监管协议三》”)。

上述签订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1	白医制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520188000671344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新产品开发项目	5,000
2	江苏中卫康研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249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
3	中卫诚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38325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500

注:用于“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户的四方监管协议尚未完成签订。将在签订后另行公告。

三、《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监管协议一主要内容

甲方: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公开披露后,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栋、罗耸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监管协议三主要内容

甲方: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康”,“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公开披露后,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栋、罗耸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7-08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普瑞,证券代码:002399)自2017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根据深交所规则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6月1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详细内容请参见2017年6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2017年7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请参见2017年7月5日、2017年7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4月28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在2017年10月27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在本次停牌累计满四个月前,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2017年8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本次停牌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因此公司“16 海普瑞”(代码:112473)公司债券继续交易,不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及评估师和公司正在共同对重组方案进行进一步的协商、确定和完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7-07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物临床试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于2013年11月12日提交了“盐酸羟吗啡酮及片”药品注册申请;2016年1月7日,华素制药正式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国家药监局审批意见通知件》(批件号:2016L00270;剂型:原料药)及《国家药监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6L00191;剂型:片剂)(详见2016年1月30日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盐酸羟吗啡酮(Oxymorphone Hydrochloride)为阿片受体激动剂,Endo制药的片剂和缓释片于2006年6月22日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FDA) 批准上市,用于缓解中度至重度疼痛。化学药物相关技术指导原则规定仿制药要与原研药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研究,华素制药在获得“盐酸羟吗啡酮及片”的临床批件后,按批件中的要求积极寻找原研药品作为参比制剂,进行临床试验前的药学研究工作,但尚未获得原研药品作为参比制剂。近日,经过信息查询并与代理商确认得知:2017年6月9日,FDA以防止药物滥用为由要求盐酸羟吗啡酮缓释片撤市,避免造成的公共健康危机。Endo制药在宣布羟吗啡酮缓释片撤市的同时,也主动停止即释片的生产。

鉴于美国FDA要求盐酸羟吗啡酮缓释片撤市、且Endo制药主动停止即释片的生产,预计短期内本项目无法按照临床批件的要求购买到参比制剂,难以继续开展研发工作,为减少后期投资风险,公司决定暂停“盐酸羟吗啡酮及片”项目。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6年1月华素制药研制盐酸羟吗啡酮及片获得临床批件。截止到2016年2月1日公告日,该药品研发项目上累计投入研发费用657.9万元,以上费用已全部进入以前年度各期损益。

从2016年2月1日公告日至今,华素制药仅在2016年3月支付盐酸羟吗啡酮发明专利费用1,667元(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1,455元,知识产权中介机构200元),该笔费用已计入2016年度损益。

鉴于华素制药自获得临床批件后,尚未获得原研药品作为参比制剂,后续研究尚未开展,故无重大后续研发支出;前期的费用均已计入以前年度的损益,故此次盐酸羟吗啡酮研发项目暂停对公司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后续,华素制药将积极开拓购买途径,争取在临床试验批件有效期内继续推进“盐酸羟吗啡酮及片”的研发工作。但因FDA要求盐酸羟吗啡酮缓释片撤市,且Endo制药主动停止即释片的生产,该项研发工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备查文件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官方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7-09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宜明先生于近日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王宜明董事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7年9月5日,公司董事王宜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837,032股,占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3.26%。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发布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王宜明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0股(含)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披露的《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7-075)。

王宜明先生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王宜明	集中竞价	2017-09-04	买入	11.35	62,378	707,990.30
王宜明	集中竞价	2017-09-04	卖出	11.42	1,848,100	21,104,846.00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自查,王宜明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按照本次王宜明先生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明细计算,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11.42-11.35)× 62378=4366.46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收回王宜明先生的上述收益。

2、公司董事会已向王宜明先生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王宜明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短线交易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 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七年九月六日

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9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8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债券发起式A	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68	0019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2	1.010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138,414.23	98,001.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6	0.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9月8日
除息日	2017年9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9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7年9月8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9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9月12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7年9月12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7年9月8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17年9月8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0元(不含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7-04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12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1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5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锐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天乙能源公司实施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的议案》;

为了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拟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实施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容工程)(下称“项目”),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中山市政府拟以BOT方式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总投资66,934.41 万元,投产后垃圾处理规模为1,200吨/日,最大年上网电量16,800万度,该项目有利于发挥公司资本、运营的优势,做大做强环保固废处理产业。同时项目一、二期已由公司以BOT形式投资、运营,继续实施三期工程有利于发挥项目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可进一步提升经济效益。

审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发行期限的议案》;

公司计划将本次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6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4亿元(含14亿元)。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首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本次公司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完毕。

审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条款的议案》;

本次公司债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披露《2017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审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有关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2017年第12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7-05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17国元证券CP001,代码:071746001)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 行 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7国元证券CP001

4、债券代码:071746001

5、发行总额:2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87%

7、到期兑付日:2017年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司文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媛

联系方式:0551-65809401

3.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联系人: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本期兑付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7-05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彦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张彦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张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彦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张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7-48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001696;证券代码:001696)自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和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39)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7)。

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次停牌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因此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宗申债,债券代码:112045)正常交易,不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即在2017年9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25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后仍未能披露预案(或报告书)并导致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相关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7-05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紫鑫”)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有效期
1	2015108709383	一种基于试剂自适应调整的DNA图像采集测序系统	发明专利	2017.6.23	20年
2	2015108725668	一种基于反应温度调整的DNA图像采集测序系统	发明专利	2017.6.23	20年
3	2015108727767	一种应用于DNA测序的图像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7.6.23	20年
4	201510873083X	一种具有联动调整的DNA图像采集测序系统	发明专利	2017.6.23	20年
5	2015108737612	一种基于CCD相机调整的DNA图像采集测序系统	发明专利	2017.7.11	20年
6	2015105217550	一种制备聚苯乙烯微球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7.25	20年
7	2015106990739	一种DNA测序仪箱体框架	发明专利	2017.7.25	20年
8	2015109098993	一种DNA测序的傅里叶配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7.28	20年

以上专利权人:北京中科紫鑫。

上述专利预计应用在公司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试剂相关产品之中。

以上专利涉及对现有已具备生产条件的基因测序仪的文库构建和数据分析等关键技术以及仪器结构的进一步改进,提高了建库用微球粒子的产量和质量,能够进一步提高测序文库的质量,对测序结果的优劣有着决定性的作用;对测序仪箱体构框架的改进,保证了反应仓的空间设置合理,易于搬运调整,提高了运输和安装中仪器的稳定性;对数据分析技术的改进,进一步有效的提高了测序图像信息处理时的准确性,从而更加保证了测序结果的正确率。

公司自进入基因测序产业以来,坚持自主研发和与国内外顶尖企业、科研机构合作交流相结合的创新模式,公司自主的基因测序技术团队为多年来从事基因组学与生物信息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工作的资深人员,具备充分的技术服务、相关产品研发的专业基础,目前公司研发的基因测序仪是国产能够达到和部分超越国际主流设备技术指标的国产化第二代测序仪,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中科紫鑫已获得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试剂相关专利78项,其中发明专利77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

以上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试剂相关产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基因测序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基因测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北京中科紫鑫基因测序产业化基地已经完成过户手续,公司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试剂相关专利陆续获得,为公司基因测序仪实现量产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